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市天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深圳市天農及山東通嘉各自將以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40%股權，而青島齊嘉（由合營公司管理層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將以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餘下20%股權。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認購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億元，以投資於城市重建、城市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有關範疇。合營公司擬將與山東通嘉、天銘投資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寧夏天誠信遠（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山東通嘉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天銘投資諮詢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寧夏天誠信遠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40,000,000元，以及合營公司將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之承諾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市天農與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

合營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深圳市天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山東通嘉
(3) 青島齊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青島滙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 資本出資 ： (1) 深圳市天農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40%。
- (2) 山東通嘉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40%。
- (3) 青島齊嘉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20%。
- 合營公司之目的 ： 合營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投資於城市重建、城市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有關範疇。
- 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 ：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深圳市天農、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並將由山東通嘉提名。各董事之任期將為三(3)年，並須接受重新委任（倘有關董事獲其原提名人重新提名）。倘董事會之董事職務出現空缺，有關空缺須透過由離任董事之提名方作出委任之方式填補。

倘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獲三名董事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則將構成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決議案須以出席正式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一致同意投贊成票通過。

有限合夥協議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擬將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 (1) 合營公司
 - (2) 山東通嘉
 - (3) 天銘投資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寧夏天誠信遠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寧夏天誠信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年期
- ： 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將為四(4)年（由有限合夥企業登記日期起計），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屆滿前六個月並經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之前提下，年期可予以延長

- 將予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之
認購出資總額
- ： 人民幣10.01億元

- 合夥人之承諾
- ：
- (1) 山東通嘉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
 - (2) 天銘投資諮詢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
 - (3) 寧夏天誠信遠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240,000,000元。
 - (4) 合營公司將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 ：
-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須由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營運及管理。所有證照及印章須由普通合夥人保管。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及事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報酬
- ：
-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按日計算獲支付報酬（由首次提取日期起直至最後一筆投資退出日期），就金額相等於有限合夥企業提取之資本承諾額減任何已歸還予合夥人之資本按每年1.5%計算，其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惟合夥人於收到提取通知後十(10)日內首次支付之報酬除外）。

權益轉讓及撤回

： 有限合夥人可透過向其他合夥人發出十五(15)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而其他合夥人對於有關擬定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且擬定承讓人須按照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承擔有關出讓人之全部責任。一般而言，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未經所有合夥人之一致同意，任何合夥人均不得對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造成任何產權負擔。

可分配資金之分配

： 在相關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文規限下，可分配資金須按照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以下列方式分派：

可分配資金將首先分派予山東通嘉，直至其年化回報率達10.5%；第二，分派予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直至其年化回報率達8%；以及第三，分派予山東通嘉、合營公司、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按此順序），以償還其資本出資，餘下可分配資金之20%將分派予合營公司；15%將分派予山東通嘉；及65%將分派予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

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將作出之承諾總額，已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之預計資本要求。本集團應付資本承諾總額（包括深圳市天農就合營公司40%股權將予認購之人民幣2,000,000元及天銘投資諮詢將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之人民幣60,000,000元）估計將為人民幣62,000,000元，其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訂立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個業務領域為金融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就金融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領域而言，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並已策略性地成立多個具有明確投資目標之基金。

董事相信，投資於中國之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產生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原因為此舉將繼續發展、擴張及加強本集團之金融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以及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深圳市天農（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電腦軟件及硬件、集成電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山東通嘉（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青島齊嘉（由合營公司管理層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業務管理諮詢。

天銘投資諮詢（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諮詢、經濟資訊諮詢、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資訊諮詢。

寧夏天誠信遠（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寧夏天誠信遠為寧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0,590,4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夏天誠信遠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寧夏天誠信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之承諾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資金」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企業從每項投資獲得之所有淨款項或收入（經扣除所有有限合夥企業於相關分配日期應付之適用稅款、費用、債務，以及合理預留後）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為合營公司或可能獲任命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之有關其他人士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為合營公司或可能獲任命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有關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山東通嘉、深圳市天農及青島齊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範圍（須待中國工商部門批准）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有限合夥人」	指	加入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任何人士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建議名稱為青島滙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山東通嘉、天銘投資諮詢、寧夏天誠信遠及合營公司將予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當中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寧夏天誠信遠」	指	寧夏天誠信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齊嘉」	指	青島齊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通嘉」	指	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天農」	指	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銘投資諮詢」	指	天銘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